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现将详细内容公告如下：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持续现金分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方式，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视股东回报，坚持现金分红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综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完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严格执行，以回报广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267,743,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出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3,896,783,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194,839,161.05	381,322,144.40	51.10%
2019年	130,709,757.12	235,035,264.38	55.61%
2018年	65,354,878.56	217,176,896.91	30.09%

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承诺，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增进与广大投资者之间信任，获得投资者的支持，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20年，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信息披露是公司投资者最直接、最全面的沟通交流形式，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共计141份。

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通过电话、互动易、现场沟通、在线交流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保持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

公司保持投资者咨询电话的畅通，设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积极回复投资者在平台上提出的问询，并定期汇总投资者重点关心的问题，提交董事、监事。此外，公司还组织了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相关领导与投资者在线实时交流。

2020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并对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单独说明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维护股东利益，从未发生过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线下方式等多种途径进行持续的宣传，提醒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不定期对投资者保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价，认真反思工作过程中的不足，积极学习各监管部门发布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内容及要求，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更加有序的开展。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体系，切实地为公司投资者创造价值回报，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